校学发[2020]122号

**关于做好2020年下学期期末学生工作的通知**

为有序做好期末各项学生工作，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试放假时间**

1月4-8日：2017-2019级学生期末考试

1月24-26日：2020级学生期末考试

期末考试结束，学生即可离校

**二、开学报到时间**

2月28日：学生报到

3月1日：正式上课

**三、具体工作**

**1、考风考纪和安全教育**

即日起不再审批学生活动，一心一意迎接期考；要切实严肃考风考纪，做到考场纪律教育和考试违纪处理两手抓。

要进行防火防盗、交通安全、遵纪守法、自我保护等安全纪律教育，加强值班巡查、严格出勤管理，并组织彻底排查；关注经常旷课、严重违纪学生，每人约谈1次；关注心理疾患和普查重点对象生，每人回访1次；同时，要与重点关注对象的家长电话沟通反馈1次，在第一时间报告处理。

**2、离校安排和假期要求**

寒假所有学生必须离校，离校后一律先回家；各二级学院要以班为单位登记学生去向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由学生本人将学校-家庭联系卡带回，来期家长签字后收回存档。

加强学生宿舍防盗教育，认真落实门卫出入检查登记，做好每栋每层值班巡查；学生离校后，联合有关部门逐栋逐层逐间宿舍清人、关门、关窗、断水、断电、落锁、封楼。

做好疫情防控及易班打卡工作，假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；严禁学生假期参加赌博、传销、法轮功非法活动；引导学生寒假加强学习，利用所学专业知识技能参与社会实践。

**3、期末总结和工作谋划**

要迅速结束学期工作安排；组织各班开展班主任工作测评，填写班费审核表，催缴学生工作资料并报学生处备案；召开辅导员班主任总结会，谋划好新学期的学生工作思路。

**学生工作处（部）**

**二○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**